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年第11次招标采购-货物框架采购公开招标 (23、24标段)入围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BDGZ2023-11 (0730-236012NM0173))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11次招标采购-货物框架采购公开招标(23、24标段)(项目编号: BDGZ2023-11 (0730-236012NM0173))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入围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3个工作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入围候选人排序	入围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23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本部及所属各二级单位管理性固定资产框架采购	第一	山东洋亿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45545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拓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091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国控高 科技有限公司	2558522.14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三
		第四	内蒙古腾铭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578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四
		第五	无棣露禾电力 物资有限公司	2435235.17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五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入围 候选人排 序	入围候选人名 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 况	评标情 况 (综合 排序)
24	公司本部 及所属各 二级单位 办公家具 框架采购	第一	无棣露禾电力 物资有限公司	110372.32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一
		第二	包头市俊锃办 公家具有限责 任公司	10264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拓亿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117728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三
		第四	山东洋亿电力 器材有限公司	116588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四
		第五	巴彦淖尔市龙 马家具有限公 司	114967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五

		第六	石家庄冀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2416.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六
		第七	河北金河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113097.5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七

序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23	巴彦淖尔市东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2	23	巴彦淖尔市方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3	23	巴彦淖尔市立亚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24	内蒙古兴鲁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ewu3@zhjnm.cn；异议受理电话：0472-6990008、18647120015、15332933117(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



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高嘉敏

